

115學年第一學期輔仁大學 「UCAN共通職能檢測」活動獎勵辦法

感謝您參加輔仁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職輔組）所辦理之「UCAN共通職能檢測」活動。為維護參加者、得獎人權益及辦理贈獎活動之公平性，特定訂本活動辦法。請詳閱下列活動辦法，以避免爭議並供雙方遵循。

活動對象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學生

（不包含陸生、第三人生大學及未完成註冊者）

活動期間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

活動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本學期末註冊之同學無參與資格)。

活動獎項 1.班級團體獎：班級檢測率達75%以上，完成檢測之學生皆可獲得獎勵。

★**快手填答獎** 115年8月1日至10月3日，達標班級學生每人可獲得100元禮券，預計發出1,000份。獎勵班級分配以學士班(含進修部及二年制)前15至20個班級約1,000份，及研究所(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5至10個班級約200份。

★**一般填答獎** 115年10月4日至10月31日，達標班級學生每人可獲得50元禮券，預計發出400份。獎勵班級分配以學士班(含進修部及二年制)5至10個班級約500份，及研究所(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3至5班級約100份。

※ **注意事項** (1)學務處職輔組將視禮券數量及發送人數，彈性調整得獎班級數。

(2)禮券發放僅限符合資格學生，且每人僅限領一次。

2.檢測抽好禮：截至115年10月31日止，活動期間內完成填答者皆可參與抽獎活動。

抽獎獎項

★頭獎	IPHONE 手機	1名	★第二獎	AirPODS	2名
★第三獎	獎金3,000元	3名	★第四獎	獎金 2,000 元	5名
★第五獎	獎金 800 元	15名	★第六獎	獎金500元	15名

抽獎方式 於114年11月5日使用電腦隨機抽選，並於114年11月7日前公告於學務處職輔組官網，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領獎。

領獎方式

1. 班級團體獎

(1) 公告得獎名單後，學務處職輔組將與各系所秘書預約班級課程時間，並公告領獎期限，請中獎者於該時段憑學生證簽領禮券。

(2)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簽領者，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2. 抽獎獎品

(1) 公告得獎名單後，請公告期限內之每周一至周五09:00至16:00至舒德樓四樓職輔組辦公室，憑學生證簽領。

(2) 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簽領者，視同放棄領獎權利。

3. 抽獎獎金

(1) 將以匯款方式寄發，得獎者須提供郵局存摺影本；若使用他行帳戶，則將於中獎獎金另扣30元匯款手續費。

(2) 未於期限內完成匯款帳戶提供者，或提供非中獎本人之帳戶者，視同放棄領獎，本校將重新抽出獲獎者。

稅務規定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本校年度所得獎項金額(價值)累計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者，將依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特別規定外，各類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20%稅額，並須至出納組辦理代扣稅款。
3. 本校採線上報稅，於每月 10 日進行上一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申報，申報作業完成不另行寄發紙本所得扣繳憑單。得獎者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若不接受本國稅法規定，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本校保有追回獎金、獎項之權利。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者若未提供符合本人正確之資料，而導致無法通知獲獎訊息，獎項將往後遞補或重新抽出得獎人。若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本校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2. 本活動依據個資法第8條告知個資使用，相關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獎項寄送及所得申報，決不挪作它用。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確認學校信件通知，或您填答的聯絡資料。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本活動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造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其他注意事項

4.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欺騙、不實、不公平、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本校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本校得基於其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5.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一概與本校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一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6. 獎品發放後如有遺失盜領或損毀，本校恕不補發。禮券獎項若有任何使用問題，請逕洽禮券廠商。得獎人未於序號兌換截止日前進行兌換，視同放棄兌換權利，本校仍依稅法規定進行所得申報程序。
7. 本校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領獎項之權利，並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布獎項之權利，且無需通知或公布。獎品無法兌換現金或其他獎項。
8. 本校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但會事先公布。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感謝您對本校「UCAN共通職能檢測」活動的支持，
祝您幸運中獎！